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4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示列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汁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58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到期购回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的通知:海航旅游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一、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8月24日,海航旅游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的178,236,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质押给招商证券资管有限公司,并将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并重新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游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流通A股179,4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8月28日,海航旅游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的178,236,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质押给招商证券资管有限公司,并将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并重新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游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流通A股180,06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4%;其中,质押股份178,236,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98%,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海航旅游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海航旅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 可能引发的诉讼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所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发生以上情况,海航旅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3,421,275股,占海航旅业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5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起 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 易损害责任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至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8月30日下午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十条四十号院北楼28号北京丽思卡尔顿酒店。

(四) 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1,166,209,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96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135,13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8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31,070,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2%。董

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及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291355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2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原审原告”)诉被告李勤夫、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审被告”)的《民事判决书》。2016年1月10日,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诉讼费。2016年1月11日,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1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3日,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6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9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22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3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25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28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9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31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3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3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34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35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3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37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38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3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40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4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43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4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4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46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7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4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49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5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52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3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5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55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6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5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58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9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6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61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6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64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5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6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67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8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6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70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7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73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4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7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76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7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7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79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8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82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3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8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85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6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8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88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9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9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91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9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9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94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95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9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97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98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9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00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01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10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03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04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10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06日,原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07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2016年1月10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1月109日,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